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顺络电子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6年7月4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7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顺络电子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情况
1	袁金钰	董事长	2016-01-13	二级市场增持486,900股
			2016-03-18	协议受让4000万股
			2016-05-11	协议受让3800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情况
2	施红阳	董事、总裁	2016-01-13	二级市场增持100,000股
3	高海明	副总裁	2016-01-13	二级市场增持38,000股
4	徐佳	财务总监	2016-01-13	二级市场增持147,000股

二、关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于2015年7月13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8月至9月履行了上述承诺；虽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10月12日截止，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旧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亦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于自查期间增持了公司股份，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